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02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七期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



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增资总额 4,99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第七期增资。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